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曹' and '麟'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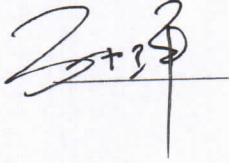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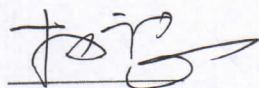
孙卫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卫平' (Sun We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杨永忠' (Yang Y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5月17日